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俞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65 分機：746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jchen11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9621_doc1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3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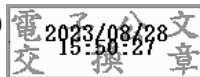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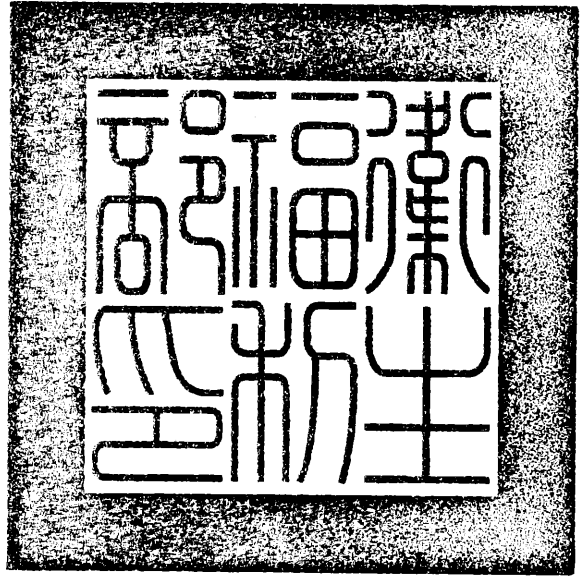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120828



11239055500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